

关于修志新阶段应注意的若干问题

——梁寒冰同志在江西省省直和南昌市各修

志部门的工作干部会上的讲话

(1987年6月2日录音整理)

自1980年起，新编地方志工作已经过去六七年了。如果说，大体上可以分为前后两阶段的话，是否可以说1985年以前为第一阶段，1986年开始了第二阶段。我是从全国的大多数地区来说的。1985年以前的主要工作，是建立机构，配备人员，训练骨干，搜集资料，试行编纂等。从1986年开始，全国多数地区进入编辑初稿、审稿、定稿、出版发行的新阶段。去年已经有近二十部县志(包括一部威海市志)出版，今后会有大批县志，部分省、市志的专志陆续出版。

在这个修志新阶段刚开始的时候，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召开了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亲自接见和讲话，说明地方志工作是受到中央和国务院重视的。在修志新阶段到来的时候，乔木同志的讲话是适时的。讲话从新方志的性质、体裁和科学性问题，从新编志书质量、份量、进度和出版发行问题，以及市志与市属县的县志如何编写问题，给我们修志工作者提出了不少发人深思的问题，这些问题都要我们来认真加以解决。

我按照乔木同志讲话的精神和提出的一些问题，讲一点个人的理解，并提出以下几个问题，讲一点个人的意见，愿与修志工作的同志们共同商讨。

第一个问题：关于新方志的性质问题

南宋以来，旧方志学家一致认为方志是史的组成部分，注意史法、史笔，要繁而不芜，简而不漏，按照史法修志；清代章学诚总其成，认为“志属信史”，志是“一方之全史”。我们开始修志以后，关于新方志的性质，也有种种不同的意见。有的同志不大赞成新方志是“一方之全史”，而主张新方志是地方百科全书性质的资料书，我是赞成这一主张的。新方志是否反映事物发展的规律性，也有两种不同的意见，我是赞成以资料的科学排列反映事物的规律性，现在看来这种主张可能有点要求过高，有些地方，特别是县，不容易办到。

我认为乔木同志的讲话，是明确了新方志的性质，我们应该按照他的意见去办。新编的地方志是一部什么样的书呢？乔木同志作了如下的回答：新方志是一部朴实的、严谨的、科学的资料书，是一部地方的历史文献。因此，它要求提供全面的、系统的、有组织的科学资料；新方志不是政治教科书，不要使它染上政治宣传的色彩。新方志不是史学论著，不需要论证历史规律；多余的论证和评论，反而丧失地方的特色。地方志不是宣传手册，也不是导游手册，既不需要宣传鼓动的言辞，也不需要题词和不恰当的照片。否则，既违反地方志的属性，也有损于地方志的科学性。

第二个问题，新志书的目的和作用

南宋时，修志的目的和作用大体确定：一是为总结特定地区的历史经验，寓有教育后代

人的作用；二是为“资治”而修志，达到“经世致用”的目的。南宋方志学家从“资治”观点出发，特别重视当代史事的整理和记录，认为修志的一个基本原则是“详今略古”；清代章学诚总结历史上修志的经验，也认为“详今而略古”，“详后而略前”是修志的一个原则。

我们的修志工作自八〇年开始以后，关于新修地方志的目的和作用，也进行了长期的讨论，提出过不同的意见，比较流行的有两种说法：一是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一是“资治、教化、存史”。前一种说法，比较通俗易懂；后一种说法，是借用的古语，还需作一点说明。

我们修志的目的，要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就必须坚持两条原则：一是“详今略古”，一是“古为今用”，两者不能分开，在我们提出新志书的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之后，乔木同志特别提出新志书的“时代性”，就是要赋予新志书以新时代的特色。

现在有一个问题，还欲引起我们的注意：怎样围绕两个文明建设的实际需要选择资料。凡是对现代化建设有用的资料应尽量选用，反之对现实需要不大的资料要尽可能少用或不用。总之，要赋予新志书以鲜明的时代性与实用性，要讲求新志书的实用价值和社会效益，为此，修志工作者必须把志书的主体放在建国以来，尤其要注意三中全会以后的建设与改革。建国以前，尤其是对旧民主主义革命以前的资料选用，一是要考虑它的实用价值，二是要考虑它的真实性。这样修出来的志书才能真正为当前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服务。

第三个问题，关于新方志的体裁或体例

南宋以来，志书的体例基本定型。一般的旧志分为纪、图、表、志、传五部分，着重点是志和传两部分。此种体例，南宋以后，没有大的改动，清代章学诚吸收前人成果，采用纪、图、表、考、传的结构。所谓“纪”，是按编年写的大事记，把一地的重大历史变革，粗其于编年的记事内。所谓“图”，即是一地的舆地图。所谓“表”，即是史表，可以表年、表人、表事。所谓“考”，是仿照正史的志。南宋后，大多数方志用“志”的形式。所谓“传”，是人物列传，也有记事列传。这些就是地方志的特性，地方志的形式。

新编地方志基本上继承了旧志的体例，大体地分为“纪”、“图”、“表”、“志”、“传”五部分。有的前有“概述”，后有“附录”。我们继承旧志的形式，是为保持志书的性质。如果改变了它的形式，也就不成其为地方志了，在大的形式上继承了旧志的体裁，在志的分门别类上则是完全创新的，旧志的分类，如南宋范成大的《吴郡志》，《四库总目提要》称：“其书凡分三十九门，征引浩博，而叙述简核，为地志之善本”。南宋以后，各名志的分门别类虽不尽相同，而其分类的方法均不合科学的要求。

新编地方志的分门别类，例如，怎样设置门类比较合理；门类的设置以多少为宜；每一门类的下面，要提供哪一些资料，怎样叙述才比较恰当。各门类之间的联系，每一门类的内涵及其相互关系。乔木同志提出的一连串问题，我们还没有得到妥善的解决，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和探索。

一般地说，门类的设置要比较齐全，应照顾各个重要方面。由于省、市、县的情况不同，分类的多少粗细各不相同。一般说，分类不宜过细，但要符合科学分类方法。不宜按党政、企事业管理部门分类。每一门类或篇目，叙事要简略，文字要精练。乔木同志要求要象打电报，至少应如编辞书，多一字不要，多一句不取。

新编地方志的门类，涉及许多学科。修志工作者要学习和研究，要具备有关学科的基本知识，尤其是省、市、县志及各专志的主编、副主编和编委。乔木同志提出以下一些有关学科，通史、专史、史料编纂学、地理学、统计学、社会学、民俗学等，尚未提到经济学、各种

部门经济学等。一个人具备各方面的知识确实不易，至少要有一个具备有关学科的编辑集体。

新方志究竟分为哪些门类，每一门类究竟包括什么内容，不仅要有一个科学的篇目设计，而且要提出每一门类的内容。例如，“社会志”应该包括什么内容。乔木同志提出的内容是：人口的构成和分布，居民区的结构和分布，居民社会职业的构成；解放前后的变化，改革，开放后的变化等。此外，社会志还应包括什么内容，当然还可研究。我认为，不能只是社会民情、风俗习惯等。如果人口问题包含在“社会志”内，是否还要另设“人口志”？也须研究。

又如“教育志”，是否只包括高等教育、普通教育、幼儿教育、各级学校的学生、职工数及历年增长速度等，还是也应包括成年、职业、业余、广播、电视、函授教育和扫除文盲、以及教育设施、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育改革等。社会上的犯罪活动，哪些属于社会问题，应归入“社会志”；青少年犯罪是否列入“教育志”？关于志书的分门别类，每一门类应包涵的内容，在省、市专志的初稿完成后，应组织有关专家研究确定。新方志的内容要丰富，门类的设置要适当，相互间的分工要科学，叙事要简要明确，使新方志成为一部内容丰富并符合科学要求的资料书。

第四个问题，新方志的质量与数量

什么是新方志的质量，新方志的质量要求是什么？首先，要符合地方志的体裁；否则就不能成为志书。其次，要有必要的科学性，如不能作到高度的科学化，至低也要有一定的科学性。再次，要有一定的思想性，实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不能违背三中全会以来的各项政策。最后，文字简明扼要，讲求文字的规范化。

一部有科学价值的而又适用的地方志书，份量不能太大，字数不能太多。从现在出版的县志来说，比先前规定的数字成倍的增长。不论省、市、县志，如果字数太多，不仅检阅不便，而且给审查出版造成严重困难。因此，要注意尽量减少字数，如乔木同志所说的：必要的资料一句也不少，不必要的资料一句也不多，好象打电报那样节约用字。节约用字的涵意就是节约用钱。一部一百万字的志书压缩到五十万字，费用就可节省一些。

第五个问题，关于修志的进度问题

我们要求志书的质量第一，因此就不能要求修志的进度太快，进度过快是难以保证质量的。曾三同志的报告提出：在2000年或稍长一点的时间内，要求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基本上完成修志的任务。乔木同志还认为，要求是非常积极的，恐怕是不容易实现的。我们能不能要求，全国每一个县或相当于县的单位，无例外地都能编出自己的县志呢？乔木同志估计大多数县是有可能的，但有很少的县是不可能的，如人口很少、文化很落后、居民点很少的县，或者是至今尚未解决温饱问题的县，是不可能按要求、按时限编修县志的。

第六个问题，关于出版发行问题

乔木同志说，如果经过最后审定，认为志书合乎质量要求，各种条件已经具备，是可以公开出版发行的。

有些地方，出版发行有困难，地方出版社怕赔钱不愿出版，要求国家补贴。乔木同志说，在这种情况下，地方志的印数不能很多，志书的份量或字数更不能过多。我们不能指望国家财政的补贴，今后地方的补贴恐怕也不容易，只能要求我们自己精打细算，或者分期分批逐步出版。

现在，我觉得修志工作应该提出勤俭节约的原则来；无论人力、物力、财力都要尽可能节省。我认为最大的节约就是志书的字数必须减少。要一点水份也没有，份量减少到最低限度，成本低，质量高，才能打开志书的销路。

（此文系江西省志办提供的稿件）

关于《武汉市志》总纂工作的几点意见

(《武汉市志》第一次总纂会议通过)

根据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第四次编委(扩大)会议确定的“《武汉市志》总纂、审定、出版方案”,对市志总纂工作提出以下初步意见:

一、落实成志规划,目前《武汉市志》编纂工作,大部份分志已提出初稿,逐步进入总纂。根据这一情况,本着积极稳妥、确保质量的要求,计划在今年年底和1988年6月底前,除少数志稿外,基本上完成总纂审定任务。各分册、分志应根据初稿基础和总纂工作量的实际情况,研究提出总纂定稿成志的具体安排。

二、市志总纂继续贯彻三级责任制。分篇是总纂的基础,一定要搞扎实,特别是史实、数据,务必核实准确。分志是总纂工作的重点,经过分志总纂,要求成为定型志稿。市志从整体上加以协调并作好编辑出版业务工作。

三、《武汉市志》总纂、副总纂受市委、市政府委托,代表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负责市志的终审定稿。副总纂协助总纂分工负责各分册的总纂审定任务;遇有疑难问题,请示总纂或提交总纂会议研究,涉及方针、政策性的问题,总纂认为有必要时,报请市委、市政府审定。

在市志办编审一室的基础上,建立《武汉市志》编辑部,在总纂领导下处理市志的协调组织和编辑出版的具体业务问题。

四、总纂工作要充分准备,周密组织。抓好以下几个环节:

(1)落实总纂工作班子。要调配得力的主笔和熟悉本专业的

同志承担总纂审稿任务。各分志分篇修志骨干，也要保持稳定，继续负责核实补充材料，参与志稿的总纂和研究。

（2）统一总纂指导思想。要进一步学习有关文件，深刻领会胡乔木同志在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上讲话的精神，明确市志总纂的基本要求。

（3）制定总纂工作方案。在统一认识的基础上通读志稿，针对问题，调整篇目，研究总纂的重点和措施。

（4）分头看稿、审稿、改稿。要照顾整体，突出特点，统一规范，注意相互之间的联系，并加强集体研究，及时解决审稿中出现的问题。

（5）一笔通览。从头到尾作进一步的精心审修，并召开较高层次的评审会讨论。最后经副总纂把关审定，报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五、根据胡乔木同志在全国地方志工作会上讲话的精神，在市志总纂中仅提出以下几点供参考：

（1）总纂是对原稿的深化和精加工，是系统加工和创造的过程。要认真贯彻和体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严格把好政治关。要把编纂指导思想、城市功能特点、方志体例结合起来，集中体现到篇目和志稿内容记述之中。

（2）要准确地反映事物的基本面貌。处理好内容的交叉、重复和重大遗漏。要按照科学分类的要求，并从实际出发来决定篇目、顺序和篇幅，使之协调得体。

（3）要改好概述和综述部份。概述是对本分志所记事物本质特征和基本规律进行概括的、综合的、提纲挈领式的叙述。综述部份是把属于共性的东西集中起来加以记述，有利于反映事物的总体概貌。

（4）处理好区域性和行政隶属的关系。要使志书所记事物能反

映武汉这个中心城市的优势、功能及其辐射面、吸引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市辖县另有县志，为避免重复，市志在总的部份加以记述，并设《市辖县概况》，各分志分篇一般不记。只有当事物不可分割时则可记，但应有含县和不含县的区别。

(5) 处理好篇目的科学分类和行政管辖范围的关系，要使篇目的内容和结构符合整体性和科学性。各分志是市志中相对独立的有机组成部份，所记事物在分志与分志之间有交叉时，应明确主体，明确角度，非本分志主体而与主体有密切关系的说到点到即可。

(6) 处理好所记事物的变革和时代的变革、城市功能作用变化的因果制约关系，正确反映社会变革的历程。要抓住社会发展的主线和事物本身发展的主线，把事物放在整个社会、各个历史时期的背景中来记述，做到史料和观点的统一。

(7) 资料是志书的基础，要在详略取舍的角度和深度上下功夫。注意资料的广度和志稿的层次与各部份结构的协调，注意表格栏目和年代的设计，注意着眼于事物变革而不要详细记述业务工作过程。

(8) 总纂时要特别注意资料的准确性。要继续补充必要的资料，对运用的资料进行一次必要的核对。建国后的总量指标数据要以统计部门提供的数字为准。保密问题按保密规定掌握。

(9) 结构、行文要严谨、精炼、朴实、并注意文采和可读性，要符合市志统一的体例、规约，层次领属得当，条目不宜过细过散，标题要简明、准确，内容记述要坚持求实存真，避免不适当的渲染。

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五月

对县志篇目科学性的探索

——《汉阳县志》篇目调整情况介绍

汉阳县地方志办公室 胡必透

汉阳县的修志工作已经进行5年多了。在5年多的时间里，我们虽然搜集了资料，编写了初稿，但自始至终没有放松县志篇目的修订工作。正如《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中说：“确定志书的框架和

编者按：今年4月《汉阳县志》（初稿）评议会以后，汉阳县志的总纂班子是怎样按照乔木同志的讲话精神对县志篇目进行调整的呢？又是如何确保志书总纂的进度和质量的呢？下面我们刊登汉阳县志办负责同志的撰文以及调整后的《汉阳县志》篇目（第六稿），供大家参考研究。

篇目，是关键性的一环。志书篇目的确定和取舍，应从现代化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的实际出发，既要继承旧志的优良传统形式，更应有所创新增益。最基本的必不可少的篇目，以符合科学性和时代性为原则。有些篇目的增删，应体现地方特点。各篇目内容应适当分工，前后照应，力避重叠，或繁简失当。篇目的排列，应体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由此说明，志书篇目的修订，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它关系到志书的质量，贯穿修志工作的全过程。以前我们修订篇目，从事以类从、横排纵述方面考虑多些，但考虑多门类之间的相互关系、注意志书的整体性是不够的。胡乔木同志说：“过去的地方志，别的问题且不说，它们有着一个共同的缺点，就是在各个门类之间看不出相互间的影响和逻辑关系……新的地方志应该在这方面有很大的改善。我们不仅要门类设得比较合理，在门类的叙述上比较得当，而且要力求表现出多门类的相互关系。”这里胡乔木同志明确地告诉我们新方志要具有科学性，并提出了科学性的要求。1987年4月，《汉阳县志》初稿评议会后，我们对胡乔木同志的讲话进一步加深了些认识。下面谈谈我们的一孔之见。

“门类设得比较合理”

《汉阳县志》篇目第五稿，除总叙、大事记、人物、附录以外，分志有26卷，即地理、农业、水利、工业、电业、交通、邮电、城乡建设、贸易、财政·税务、金融、物价·工商管理、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报纸·广播·电视、体育、政党、政权、政协·群团、公安·司法、民政、劳动·人事、军事、社会等。通过评议后，我们在四个方面进行了调整：

一、将“卷”改成了“篇”。

《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中说：“层次名称可采用编（篇）、章、节、目，也可采用其他形式，不必强求一律。”我们县志采用的是章节体。至于分志采用“卷”或“篇”，过去没有认真考虑。评议会上同志们建议改“卷”为“篇”，篇章节目，顺其自然，我们接受了。

二、将26篇合并为22篇。1、将《电业》篇归并到《工业》篇作为一章。我县既不能自己发电，供电又十分紧张，没有单列的特点。2、将《交通》篇、《邮电》篇合并为《交通·邮电》篇。因为交通、邮电相对而言篇幅较短，内容较为接近。3、将《文化》篇、《报纸·广播·电视》篇合并为《文化·新闻》篇。因为报纸、广播、电视统属新闻的范畴，“文化”、“新闻”比较接近。4、《劳动·人事》篇取消。之所以不单列，主要是从县志的总体结构考虑的：“劳动”主要是记劳动就业，可以纳入《社会》篇里；“人事”主要是记干部管理、干部结构、干部素质、干部离退休等，可以纳入《政权机关》篇“人民政府”里。

三、篇的顺序作了调整。我们首先对部类作了调整。第五稿的部类排列顺序是：经济部类、文化部类和政治部类。第六稿的排列顺序调成：政治部类、经济部类和文化部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内容谁摆在先，谁摆在后，都可以。我们把政治部类放在《地理》篇之后，经济部类之先，主要是考虑县志适用的方便。几个部类不管怎么排，政治部类绝不能放在文化部类之后。

四、篇下的章、节、目作了调整。第五稿中每一个篇中章、节、目的分法，基本上是可行的。朱文尧同志说，分篇立目要掌握三条规则：1、要相称；2、每次划分只能根据一个标准；3、子项与子项相互排斥。根据这一规则，我们的篇目还有许多不科学的地方。下面举几个例子谈谈：1、原来《地理》篇的“自然资源”章中，我们设了这样的节：第一节 植物资源；第二节 动物资源；第三节 矿物资源。根据我县的具体情况和分设节、目的规则，我们认为有些不妥。汉阳县南临长江，北依汉水，东荆河横贯其间，境内河港纵横，湖泊棋布，水资源十分丰富，因此，我们增加了“水资源”一节。“动物资源”和“植物资源”皆属生物资源，故合并为一节。这样一修改，“自然资源”章就含三节：第一节 水资源；第二节 矿物资源；第三节 生物资源。这样既突出了我县自然资源的优势，又明确了章节目的层次。2、《政权机关》篇我们原来的章节是这样安排的：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人民代表；第二节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第二章 行政机构 第一节 县署；第二节 县政府；第三节 苏维埃政权；第四节 县人民政府。乍看起来问题不大，仔细研究起来就有问题：（一）政权机关的内容包容不了；（二）新旧政权机构的性质不易分清。如民国时期的参议会有的县志中放在人大的前面，有的县志中作“附”，有的县志中干脆不提。我们认为都不适合。为了内容的全面和性质的明确，我们按政权的性质分成清末政权机关、民国政权机关、人民政权机关三章，以反映政权机关的全貌。在“民国政权机关”一章

中，除记民国政府外，将咨议局、参议会作了记述；在“人民政权机关”中分成两节，既记人大的全貌又记人民政府的全貌，解决了我们在制订《政权机关》篇中长期没有解决好的问题。以前我们在制订篇目中只要解决不了的问题就作“附”，有的一个篇下几个“附”，这是不明确内容的性质所致。该篇其实就只有一个“附”，即汪伪政府，因为它是一个汉奸政府，不属于民国时期的正统政府，如果跟民国政府列在一起，是不适宜的。3、我们原来设了一个《政协·群团》篇，这是不合适的。政协应该独立成篇，因为政协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实现同各民主党派以及其他爱国民主人士进行政治协商的机关，也是我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织形式。它既非政党，亦非群团，更不是政权机关。虽然它比有的篇的内容要少，但为了反映它的特殊地位，独立设篇为好。“群团”应纳入“党派”中成为《党派·群团》篇。党群是有关系的。我党与群众的关系是鱼水关系，是实现党的领导的实质和基础，所以设《党派·群团》篇是合适的。“群团”章中设四节：工、农、青、妇，比较合适，因为这是通用概念和属性。4、原来《农业》篇的“家畜家禽”章中设了四节，第一节 生猪（含生产发展、饲养管理、品种改良等目）；第二节 其它家畜（含牛·马驴骡·羊等目）；第三节 家禽（含鸡·鸭·鹅·蜜蜂等目）；第四节 疫病防治（含耕牛主要传染病和生猪疫病等目）。经推敲，母项之和不等于子项外延之和。问题是：（一）“蜜蜂”属于昆虫类，因此“家禽”节辖不住“蜜蜂”目，这样“家畜家禽”章也有了问题；（二）为了突出生猪设“生猪”节，下面叫“其它家畜”节，标准不一。为了修改得体，原来有两个方案：第一个方案是不要“蜜蜂”目；第二个方案改“家畜家禽”章的题目。根据实际情况不能不要“蜜蜂”目，因为我县有蜜蜂，而且蜂蜜产量比较高。最后将“家畜家禽”章改成“饲养业”章，才使“蜜蜂”目落位了。这样一修改，《农业篇》中“种植业”、“林业”、“水产业”与“饲养业”的标准也一致了。5、《财政·税务》篇中，长期存在只标《财政》篇还是标《财政·税务》篇的问题。现在我们认为只标《财政》篇不行，因为“税务”有相对的独立性；标《财政·税务》篇虽对，但原来各自节、目中的内容又有割裂。为了使《财政·税务》篇成为一个整体，我们将“税务”章中“税收”节纳入了“财政收入”节，因为“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体，过去财税又是在一起；“税务”章依然存在，写“税制”、“税率”为宜。“审计”原来我们设在“财政”里面作一节，第六稿我们没有列目，因为1984年才搞审计，内容也少，列目有些牵强；因审计地位特殊，就在“财政”里面不设节记即可。6、《卫生》篇中原来有两个问题：一是“药政药检”章辖不住“药物采、种、制”节；二是“节育技术”章辖不住“节制生育”节。“药物采、种、制”设在这里归属不当。药物采种、属于种植业，药物的制作属于工业。“节制生育”设在“节育技术”中属于“母子倒置”；即使将“节制生育”升为章，“节育技术”降为节也不行，因为计划生育是国策，单一个卫生部门是辖不住的。根据实际情况，此处还是应该设“节育技术”章，而应将“节制生育”移至《地理》篇中的“人口控制”节中。

至于每篇中是否设概述，每章中是否设无名小序，我们根据篇章的内容需要而

定，不能一概而论。

“门类的叙述上比较得当”

胡乔木同志说：“在地方志每个门类下面要提供哪些资料，这个问题比较复杂，需要作更多的探索。”要“使我们的地方志的内容更加丰富，更加符合科学的要求，使这部文献的科学价值更高。”胡乔木同志在语句中用了四个“更”，说明写好每个门类的重要性。门类设得比较合理，固然能够体现志书的科学性，但如果门类的叙述不够得当，志书的科学性就不会强，科学价值就不会高，所以我们要在这一方面下大功夫。到底怎样下功夫呢？就是提供横向的和纵向的资料。这里我们首先谈谈对横向系统资料的认识。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上没有孤立而存在的事物，任何事物都有其内部之间和外部之间的相互联系。所谓系统，就是指由各种要素联系而成的有机整体。为此我们必须辨别事物内部要素之间的主要和次要的联系，本质与非本质的联系，偶然与必然的联系，内部与外部的联系；从中找出主要的、本质的、必然的因果联系，这样才能形成事物有机的整体。这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工作，涉及到很多学问，因为各门类的要素是不相同的。如《汉阳县志》的《工业》篇各章节既有通用要素，又有各自的特殊要素；其特殊要素都是根据通用要素具体化的，其通用要素就是供、产、销与经济效益。供与产与销是互为因果的联系；经济效益与供、产、销是一果三因的联系。如果缺“果”就看不出行业的兴衰；如果缺“因”就看不出行业兴衰的原因。方志界经常谈到门类下要反映“是什么”“为什么”的深度问题，我们认为这个“是什么”就是“果”，这个“为什么”就是“因”，因果反映清楚了就会知道经验与教训，就会知道今后如何努力，这样的系统资料才有科学价值和实用价值。《工业篇》寓通用要素于各章节特殊要素之中，其经验教训会跃然纸上，工业发展前途会明晰可见。又如《城乡建设》篇的“城镇建设”章，我们主要分了五节，即“街道”、“供水”、“排水”、“供电”和“园林绿化”。它们各自都有各自的要素。这些要素相联起来，便会形成因果联系，从而反映出经验与教训，使我们明确各项事业发展的前途。记“街道”应记“道路网”和“道路”。“道路网”应记主干道、次干道、巷道的联系；包括道路网的形式、道路的密度、道路之间的交叉角等；由此可以看出行政区、工业区、商业区、文化教育区、集市贸易区等的划分是否合适，是否有利于各项事业的发展，明确如何改造旧街道，扩建新街道。道路本身应记主干道、次干道、巷道的长度、宽度、坡度、标高等，这也可以明确是否有利于各区的建设，是否有利于绿化，是否有利于架线，是否有利于雨水、污水管等重力自流管的畅通等等。“供水”应记取水、净水、配水和用水等四个方面。“取水”应记水源、取水的位置、取水的设施和取水量；“净水”应记净化的方法——混凝、沉淀、过滤、消毒除铁等；“配水”应记管网、水塔或高位水池等调节构筑物；“用水”应记总用水量，其中生活用水量、生产用水量、消防用水量等。这四者之间和四者的内部紧密相联，缺一不可。将这些都记清楚了，才能看出供水的水源是否选择适当，取水设备是否齐全，水质是否适用，从近

期和远期看是否能满足生产和生活用水的需求。“排水”应记排水设施（主要是管网或沟道系统）和出路，从中可以看出排水效果和污水处理的情况，明确继续搞好排水工程的措施。“供电”应记用电负荷和供电容量。由此可知“供”与“用”的矛盾是否解决，随着城乡各项事业的发展电力应该如何发展。“园林绿化”应记树种的分类和覆盖率。通过树种的记载了解经济林、风景林的情况；明确公共绿地、专用绿地、街道绿化、防护绿地植的什么树，该植什么树。通过覆盖率的记载，使我们了解覆盖率是否达到了标准，是否改良了气候。

我们认为各个篇章节目都要象上面两个例子一样组织各自的系统资料，才能起到那样的作用。至于篇下在什么地方开始记，不能整齐划一，有的可能在章，有的可能在节，有的可能在目，一个标准就是能反映主题的实体。事物的发展，是事物内部矛盾运动的过程。在章节目中要组织好纵向的系统资料，所谓过程是指任何事物、系统都有它产生、发展和现状的历史。这就是事物纵的联系、历史的联系、前进过程中新旧的联系。了解这样的联系就会把事物摆在一定的时代来记述，了解事物存在的基础。这样记述事物才有时代特点，并使时代特点与地方特点、行业特点统一起来，这样记述的经验教训就更为实事求是，更能发挥鉴往知来的作用。至于如何组织纵向的系统资料，我们认为要根据详近略远的原则记述各个时期的代表性年代的具体事物的状况，着重要记述建国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事物状况。

上面谈了事物横排纵述的系统内容。至于一个篇如何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那就需要注意篇下章、节、目的每一个层次，都要成为上一个层次的有联系的系统要素。

“要力求表现出多门类的相互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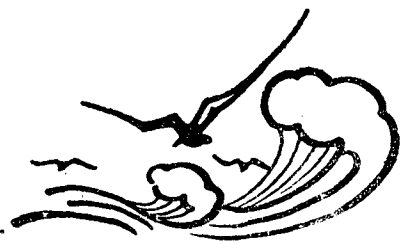
前面谈的是志书中门类内的系统和过程的联系问题。作为一部县志，各门类应该是县志的一个组成部分，使县志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这样才能尽量反映一个县的基本规律。为此，我们调整篇目时，注意了多门类的相互关系，切忌把各分志搞成部门志。县志各门类之间客观上是有联系的，是有规律的，我们经常遇到的内容交叉就是门类联系之所在。但因为人的主观认识的局限性，这种联系、规律，往往不能一下都认识，所以胡乔木同志说：“要力求表现出多门类的相互关系。”如《农业》篇就与《水利》篇、《工业》篇等有紧密的联系。因为建国后汉阳农业的改观，与水、垦、电、机四大建设有联系。水，汉阳五十年代，抓整修干堤，防止了洪水泛滥；六十年代抓灌溉设施，解决了抗旱问题；七十年代兴修大型泵站，解决了渍涝问题，为农作物稳产高产打下了基础。垦，从六十年代起，围垦灭螺、不但消灭了大量钉螺，而且扩大了可耕面积。电，六十年代围绕农排、农灌搞电气化，不但解决了排灌的动力，而且为乡村工业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机，从五十年代起，发展了农业机械，实现了排灌、脱粒、加工等的机械化，节约了大量劳动力，促进了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如果把《农业》篇中诸要素孤立起来记，就不易了解汉阳农业发展的全因，不易全面总结汉阳农业的经验教训，不易反映汉阳农业发展的规律。关于这种联系在《农业》篇中如何处理的问题，我们认为要详记《农业》篇内部要素的联系，略记《农业》篇与其

它篇的外部联系,这样既解决了《农业》篇全面整体的问题,又解决了适当交叉、避免重复的问题。

在我们制定篇目注意整体性中还有一个问题要解决好,那就是门类之间的联系不能相互矛盾。如果这个问题不很好地解决,则不能准确地反映事物的兴衰得失,不能反映客观规律。如《农业》篇的“水产业”章中过去曾反映汉阳的围垦影响了汉阳的渔业生产,这样笼统的联系是违背客观规律的。我们认为联系应该是历史的横的联系,任何事物的联系不能脱离时空,如脱离时空原事物不成其为原事物,其联系不成为有机联系。作为汉阳的渔业生产,建国前基本上是在一望无涯钉螺密布的泛水中天然捕捞,虽然鱼的产量较高,但农业有种无收。建国后围垦造田,发展人工养殖,既消灭了钉螺,发展了农业,又提高了鱼的产量。只有这样历史地全面纵横联系,才是有机的联系,才能反映真实的面貌。又如《军事》篇与《地理》篇的联系。古代汉口还没有成为统治阶级军事据点的时候,汉阳曾打过大仗。近代汉口成了反动势力军事据点的时候,汉阳就不宜打大仗了。但汉阳人民与反动势力作斗争并未停止,他们采取的是小型的游击的形式,这就是汉阳兵事的历史面貌。汉阳在近代也打过大仗,曾遭失败,我们如果将失败写成“胜利”,那是违反历史真实的。

以上我们仅就门类的关系问题举出的几个例子。其实就政治、经济、文化等部类的多门类之间都有直接和间接、主要和次要的千丝万缕的联系,我们必须用详略记载的方法解决好整体的问题。只有这样汉阳的基本面貌才能反映出来。

《汉阳县志》篇目虽经六次修改,但我们感到还有许多问题没有妥善解决,还有许多不足之处未被我们认识。正如胡乔木同志说:“不可能一开始就把门类、篇目都设想得很完善,把应该包括哪些内容,应该怎样分出各种题目,以及它们的先后,它们的要求等等都考虑得十分周全。”我们希望各位方志专家以及修志同仁,给我们提出意见,使《汉阳县志》篇目比现在更完善一些。



保证质量

按期完成县志

编修任务

汉阳县志编委会副主任 金杰

今年四月初，在市地方志办公室支持下，汉阳县邀请中国地方志协会副秘书长左开一、理事王文举以及省市志办、市郊各兄弟县志办的专家学者和领导，对《汉阳县（初稿）志》（以下简称初稿）进行了评议。十几位专家学者及领导同志发表了很好的意见，江西省玉山县志主编寄来了近两万字的书面意见。这次会议，是对初稿的一次“会诊”，为出一部比较好的《汉阳县志》打下了基础。

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制订了“积极稳妥，留有余地，保证质量”的方针，我们认为：质量是核心，积极稳妥，留有余地，都是为了保证质量。初稿评议会后，要围绕志书质量下功夫，做文章，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期完成《汉阳县志》的编修任务。

一、统一对保证志书质量的认识

评议会后，在编委会写作班子中，有种种想法和说法：一是初稿经过评议，甩掉了心里的“砑子”，再只按提的意见，修修补补就行了；二是认为意见好说，改写很难；三是认为意见多，修改任务大，按期出书无望。这些认识，代表对初稿这个基础的不同态度：一种对初稿基础估计过高，认为稍作修改，就可定稿；一种忽视了初稿的基础，认为改去改来，总有意见，干脆推倒重来。这两种倾向，都是对保证质量认识不足，对衡量志书质量主要标准是什么不太明确所致。

为了统一对保证志书质量的认识，我们组织写作班子认真学习了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文件，重点学习了胡乔木同志的重要讲话，使大家进一步明确编修县志是重要的精神文明建设，是传之后世对子孙负责的千秋大业，一定要把质量看作是志书的生命，如果不负责任，马虎了事，是有愧于汉阳人民的，有愧于这个伟大时代的。因此，对初稿中存在的问题，必须认真听取与会者的意见，结合汉阳县的实际，吸取营养，精心编改。通过学习乔木同志对新编地方志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阐述，对初稿重新作了中肯的评价，尽管初稿离质量要求还有很大差距，但还是一个较好的基础。同时，分析了保证县志质量的有利条件。曾三同志在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上讲：“根据近六年的经验，一部县志大体上三至五年可以完成。”郭振乾省长提出保证质量重要措施之一，就是一部县志要有三、五、七位胜任编写工作的修志人员。汉阳县志编修已近六年，除原来各分篇的五十多个撰写人员外，县志总纂有十二个编写人员，而且篇目讨论修改已达六次，部分篇章试写讨论和参加市组织讨论试写的篇章已近总篇章三分之一。应该说，保证质量，按期出书的条件是具备的。通过学习，大家认为：只要思想明确，责任感加强，积极进取，提高编修水平，加上安排得当，措施得力，是可以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按期完成定稿送审的任务。

二、明确保证质量的主攻目标

乔木同志明确指出：“地方志是严肃的、科学的资料书”。做到这点，就要“门类设得比较合理，门类的叙述上比较得当，而且力求表现出多门类的相互关系”，这些论述，正击中了初稿的要害，初稿存在最大的问题，就是门类设得不尽合理，叙述不够简炼得当，门类间相互关系看不出来。为此，改修初稿，保证质量的主攻方向就是六个字，三个方面，即调整、增删、规范。

调整就是门类的调整，也就是篇章结构的调整。根据评议会意见，我们集中精力，花一段时间讨论了篇章的调整。将原县志的26卷改为22篇，因为县志是一本书出版，不是分卷出版，改为篇、章、节结构较好。原26卷中，重新设计作大的改动4篇，合并的4篇，章节作小调整的14篇。对篇的次序排列也作了一些改动。篇以下层次只设章节，少数篇确有必要的才设目。经过这样的调整，门类设置虽然不能说完美无缺，但与初稿比较，就合理得多了。

增删是指内容而言，解决叙述是否得当的问题。我们过去对资料选择和对资料分析不够，加上求全求细的思想和文字不简炼，因此有些篇章叙述不妥，甚至篇章之间出现重复交叉。为农业篇种植业章中，用一节叙述生产条件，就本章而言，好像可以写，但是就整体来看，已在诸篇中叙述，再写就重复多见了。再如社会篇中，对民间婚丧嫁娶、庆生祝寿、过年过节等习俗，特别是建国前的一些旧习俗，写得太长、太杂，似觉没有必要，只作一般略记就行了。附录中，有的同志主张录《艺文选辑》，有的主张不录，按照一部志书份量不要太大的精神，分析新志和旧志出版的时间和条件，以不录为好。这是因为旧志出版时，印刷术不发达，社会传播媒介不普遍，因此借修志之机搜集一些好的文艺创作作品，诸如诗、词，书画，录之以传后世，以免散失，现在条件不同了，有价值的文艺作品，都有专册出版，再录不仅多余，且无必要。另一方面，应叙述的漏掉了

也有，如贸易篇的市场，工业篇的沿革，反映综合经济一些数字内容等等，应该补进去。县志成书，原计划为百万字，经过初稿修纂，还有84万字。通过这次再编改以后，县志成稿可能在70万字左右。

规范是指体例、行文、名称、数字、序列要符合规范要求。在志稿的修改过程中，要删去那些“不适当地表现出一种政治的色彩”的叙述，改写一些宣传口号式的文字。行文时，要求用词确切，概念要明，对资料的综合要准确，名称和提法全志要统一，章、节目的位置要排列有序，异体字的应用都要一致，不能自乱其例，全县综合性数字，不论列表和叙述，都要统一在县统计局年报口径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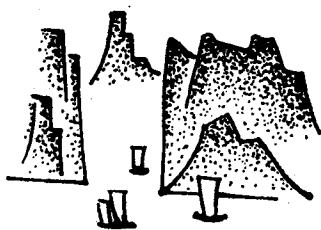
三、制订保证质量的措施

1、实行编改责任制，按修改后的篇目框架，分配给12个（包括副总纂）主笔，采用五定：即定人、定任务、定质量、定时间、定奖励的办法，按月检查进度，分期结帐。

2、组织讨论研究会，一月一次，用讨论修改后的范文，学习外地经验，举办专题研究等形式不断提高修志水平。

3、一笔把“总”，全志出在众人之手，定稿要一笔点揽，把关时侧重三个方面，一是政治观点；二是门类中相互关系，解决交叉重点问题；三是志书体例，行文规范，精炼文字。

除此之外，有些具体工作还要适时安排，为保证及时定稿送审创造条件。



《汉阳县志》篇目 (第六稿)

序言

凡例

总叙

大事记

地理篇

第一章 建置

第一节 位置面积

第二节 历史沿革

第三节 行政区划

第二章 人口

第一节 人口变化

第二节 人口分布

第三节 人口结构

第四节 人口控制

第三章 自然环境

第一节 地貌

第二节 气候

第三节 水文

第四节 土壤

第五节 植被

第四章 自然资源

第一节 水资源

第二节 矿物资源

第三节 生物资源

第五章 自然灾害

党派·群团篇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组织

第二节 党校

第三节 纪律检查

第四节 统战工作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含三民主义青年团)

第三章 民主党派

第四章 群团

第一节 工人团体

第二节 农民团体

第三节 青年团体 (含中国少年先锋队)

第四节 妇女团体

政权机关篇

第一章 清末政权机关

第二章 民国政权机关 (含咨议局、参议会)

附: 汪伪政府

第三章 人民政权机关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人民政府

政协篇

第一章 历界政治协商会议

第二章 政协常委会工作

政法篇

第一章 公安

第一节 沿革

第二节 机构

第三节 镇反肃反

第四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第五节 治安管理

第六节 基层治安保卫组织

第七节 打击刑事犯罪

第八节 劳改劳教管理

第九节 消防

第二章 检察

第一节 沿革

第二节 机构

第三节 自侦工作

第四节 审查批捕起诉

第五节 司法监督

第三章 法院

第一节 沿革

第二节 机构

第三节 审判

第四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沿革

第二节 机构

第三节 律师

第四节 公证

第五节 法制宣传

第七节 调解工作

民政篇

第一章 民主建政

第二章 优待抚恤

第一节 优待

第二节 抚恤

第三节 褒扬

第四节 拥军优属

第三章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第四章 救济福利

第一节 救济

第二节 福利

第三节 收容、遣送

第五章 扶贫扶优扶苏

第一节 扶持贫困户

第二节 扶持优抚对象

第三节 扶持苏区

第六章 婚姻登记

第七章 殡葬改革

军事篇

第一章 建制

第二章 驻军

第三章 民兵

第一节 组织建设

第二节 政治工作

第三节 军事训练

第四节 民兵执勤

第四章 兵役

第一节 募兵

第二节 志愿兵

第三节 义务兵

第四节 预备役

第五章 兵事

第六章 人民防空

农业篇

第一章 农业生产关系

第一节 土地改革

第二节 合作化

第三节 新经济体制

第二章 种植业

第一节 布局与结构

第二节 农业技术

第三章 农业机具

第一节 机具总类

第二节 经营管理

第四章 林业

第一节 体制

第二节 造林

第三节 保护

第五章 水产业

第一节 体制

第二节 养殖

第三节 捕捞

第六章 饲养业

第一节 生猪

第二节 牛·马骡驴·羊

第三节 鸡·鸭·鹅

第四节 蜜蜂

第五节 疫病防治

水利篇

第一章 堤防

第一节 堤垸

第二节 防汛

第二章 灌溉

第一节 蓄水工程

第二节 引水工程

第三章 排涝

第一节 涵闸

第二节 泵站

第四章 围垦

第一节 治理

第二节 效益

工业篇

第一章 沿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章 电业

第一节 电力建设

第二节 供电用电

第三节 电业管理

第四章 机电

第一节 铸造

第二节 机械

第三节 电子、电器

第五章 化工

第六章 建材

第一节 石灰·石料

第二节 砖瓦

第三节 水泥·水泥制品

第七章 轻纺

第一节 轻工

第二节 纺织

第八章 食品

第一节 粮油加工

第二节 酿酒

第三节 糕点·清凉饮料

交通邮电篇

第一章 交通

第一节 陆运

第二节 水运

第三节 桥梁·渡口

第四节 交通管理

第二章 邮电

第一节 邮政

第二节 电信

城乡建设篇

第一章 城镇建设

第一节 街道

第二节 供水

第三节 排水

第四节 园林绿化

第二章 乡村建设

第一节 房屋

第二节 公共设施

第三节 公益事业建设

第三章 建筑

第一节 队伍

第二节 设备

第三节 工程

第四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工业污染治理

第二节 农业污染治理

第五章 管理

贸易篇

第一章 市场

第一节 集镇

第二节 商户

第三节 网点

第四节 购销

第二章 体制

第一节 私营商业

第二节 供销合作商业

第三节 国营商业

第四节 个体商业

第三章 行业

第一节 粮油

第二节 棉花

第三节 食品·副食品

第四节 百货·纺织品

第五节 五金·交电

第六节 金属材料·机电设备